

##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系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4 4 0 0 0	授課教師：	劉文超	老師
班次	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 :	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liuwenchao1949@yahoo.com.tw	
年級班別：	4 年 班		老師分機：2402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民法案例		2		
修課條件：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就民法總則、債權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篇之理論與以案利化增加學生實務經驗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 期末測驗 8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黃承啓－民法案例研習(二版)元照－台北 2007 年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共計 51 個案例，由民法總則、債權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均屬之，視進度及時間之分配選擇性的演練之。				
說明：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劉文超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課務組  
97.3.10  
收文章